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首煜建筑设计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费计算依据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设计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1	东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地下2层，地上7层		/	√	√	6373	2.98	189.95
说明	设计内容含设计概算、建筑平面布置、效果图以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三、设计费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支付进度见进度表。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	-------	-------------	------

首付款	30%	56.985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款	30%	56.985	交付平面布置图并经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款	35%	66.4825	施工图纸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5%	9.4975	图纸资料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本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二）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在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前提下，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发包人凭设计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义务。设计人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设计人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2、设计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发包人可将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至设计人以下银行账户，设计人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收款单位：首煜建筑设计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馆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74510000000626

设计人保证以上提供的设计费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四、发包人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及有关材料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
2	原设计图纸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

五、设计人需交付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3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无
2	施工图（包含精装修深化、以及重点区域效果图）	6	平面布置图及设计概算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正规蓝图，另 附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人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归属于发包人。

(5)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确认周期为 7 个工作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前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

2.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主要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使用要求等进行工程设计,并对设计成果的合理性、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

(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

(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事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执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发包人的资料和秘密,且不得将有关设计图纸、方案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否则,应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 设计人案应达到足够的深度,满足工程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深度不够,设计人需无偿返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人案合理修改意见应予采纳,并无偿进行图纸的设计修改。

(10)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工作过程中如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设计人对现场踏勘期间的安全负责,如产生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人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对发包人、第三方的损害,均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1) 设计人应完整保留、准确使用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图纸、文件、资

料、变更等的底图、原件等，以便发包人随时加晒、加印。设计人不能及时或未能正确加晒、加印设计文件的，按设计人设计失误处理，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12) 设计人承诺在符合购买条件起 30 日历天内为本项目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首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 50% 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 支付；超过 50% 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70% 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有修改或补充责任。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如经设计人三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应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 30 日视为根本性违约。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首付款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进行任何转、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7. 设计人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相关图纸、文件于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报批不通过，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

8、有上述根本违约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须退还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已收取款项，将已完成的全部设计资料和成果提交发包人（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未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以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项目所在地法院）。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胡文博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010-87652159

设计人名称：首煜建筑设计院（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马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环球贸易中心
C1909

邮政编码：

电话：010-56226999

签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19 日